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北簡字第2362號

原告 陳晶晶
被告 張宇明

上列兩造間返還款項事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士簡字第1770號裁定移轉管轄而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7日內，補繳不足之裁判費新臺幣10元，並具狀補正對被告起訴之特定之起訴事實（需與請求法律依據相關之事實）、確定之訴訟標的（即：本件請求之法律上依據，如非請求權，勿均列載）、並說明補正其所訴之事實何以在所主張之法律依據上有理由？並補正完整之卷存不明契約書，並說明契約書非被告名義簽署，兩造間何以有合意管轄之約定？以上書狀繕本自送對造。原告並提出被告最新有記事之戶籍謄本到院。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

理 由

- 一、按起訴，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提出於法院為之，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又按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二、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前二項情形，原告之訴因逾期未補正經裁判駁回後，不得再為補正。同法第249條第2項第2款、第3項定有明文。
- 二、查原告起訴時於起訴狀請求被告退還顧問服務費等，但聲明並無金額，嗣後雖補正僅請求新臺幣108,000元，但未依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裁定補繳裁判費完足，且並未說明主張何具體事實（該顧問服務費是否交付大宇國際證券顧問股份有限

01 公司？），何以得依據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第10條之1（企
02 業經營者就其商品或服務所應負之安全性責任）為請求？亦
03 未說明主張何具體事實，何以得依民法第184條侵權行為為
04 請求？另補正書狀記載之主張民法第191條為建築物工作物所
05 有人之責任、第222條為故意或重大過失責任之強制性、第5
06 35條為委任之受任人注意義務，均顯非請求權基礎，故依其
07 書狀所載內容，認在法律上難有理由，爰定期間命原告補正
08 之，並如主文所示，如逾期未補正即裁定駁回原告之訴。原
09 告並應提出被告之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俾利送
10 達與通知被告。

11 三、又原告既已陳明依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第10條之1、民法第
12 184條、第191條、第222條、第535條為請求，即非依據卷存
13 契約書為請求，且該契約書（卷內未影印完全、亦應補正完
14 整影本）亦非與被告個人簽署，則何以仍認為有該契約書記
15 載之合意本院管轄之情形？請儘速一併說明。

16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2項，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18 臺北簡易庭法 官 徐千惠

1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不得抗告。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22 書記官 陳玉瓊